

大葉大學造形藝術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104年7月29日系課委員會初訂
104年8月19日系課委員會修訂
104年8月19日系務會議核備
104年12月01日系務會議修訂
105年8月19日碩士班會議修訂
106年11月7日系務會議修訂
107年7月3日碩士班會議修訂
107年12月4日系務會議修訂

- 一、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相關學則與大葉大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修業及選課：
 - (一) 研究生在校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 (二) 研究生須依入學考試修習相關課程。
修習期間應依學程規定至少修滿三十學分及論文六學分。修讀學位之在職研究生亦同。(碩士班補修辦法另訂之)
- 三、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之洽請：

研究生得洽請論文指導教授，須為本校專任之助理教授以上者為原則。兼任老師須在校實際授課且距今三學年度內任課者。研究生洽請論文指導教授，須合於以下原則：

 - (一) 論文題目為指導教授之專業或其專業相關之領域。
 - (二) 開學一個月內選定指導教授，可由1~2位指導教授組成。
 - (三) 研究生洽請論文指導教授前，須先提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 (四) 指導教授屬性特殊者，依教育部學位授予法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四款規定「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應視個案，提系務會議同意後始可擔任。
 - (五) 指導教授每學年、日夜學制最高限制指導6名研究生，有特殊原因者另計。
- 四、學位資格要求：
 - (一) 研究生修滿二分之一以上學分數者，始得申請創作或研究計畫口試。
 - (二) 研究生通過計畫口試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 (三) 以創作論文畢業者，申請學位論文考試之前，需通過1次班展(聯合講評)，且參加1次校外比賽，始得參加學位論文考試；並需於最後階段的論文答辯時舉行個展，及格後，始具畢業資格。
- 五、學位考試：
 - (一) 以研究論文畢業者該論文字數須滿三萬字。
 - (二) 以創作論文畢業者該論文字數須滿一萬字，其作品須於入學後創作，使得採計。
 - (三) 以創作研究畢業者作品質量須經指導老師核可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四) 研究生論文或作品不得有抄襲或他人代筆等之舞弊情事。一經發現，即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法規論處。
 - (五) 研究生論文考試不及格而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通過者成績概以七十分計。申請重考，應按規定繳納考試費。
- 六、碩士班英檢證照通過標準：成績達多益(TOEIC)500分或全民英檢中級，方可認列通過；碩專班免修英檢證照。
-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